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330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三三〇號

再 抗告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景芳

訴訟代理人 楊淑玲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茂森等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, 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 年度抗字第五五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就相對人林茂森、林茂發與受扶助人丁美惠間撤銷 信託行爲事件所支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新台幣三萬元,經台灣板 橋地方法院(下稱板橋地院)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九五八號判決 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,爰依法律扶助法第三 十五條規定,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,經板橋地院司法事務官爲駁 回之處分後,提出異議,再經板橋地院裁定駁回,對之提起抗告

原法院以:按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原意,係將受扶助人 原得請求對造負擔之訴訟費用,於受扶助範圍內,移轉至法律扶 助基金會。是以,再抗告人之訴訟費用請求權既係受讓自受扶助 人,其權利範圍自不得渝受扶助人可請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又 我國第一審民事訴訟非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,故以法院或審判長 依法律規定,爲當事人選任律師爲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、及 第三審之律師酬金爲限,始得列爲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再抗告人就 其爲丁美惠所支出之第一審律師酬金,並非法院依法選任律師爲 訴訟代理人或第三審律師之酬金,揆諸前開意旨,非屬法律扶助 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視為訴訟費用之範疇;再抗告人復未 能證明其爲丁美惠法律扶助所支出之系爭酬金,係丁美惠確有不 能自爲訴訟行爲,必須委任代理人之情形所支出之費用,僅泛言 其法律扶助所支出之系爭酬金爲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,主張 系爭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,自難准許。因而維持板橋地院所為 駁回異議之裁定,駁回再抗告人對該裁定之抗告,經核並無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,指摘原裁定不當, 聲明廢棄,難認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

S